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台政复决字〔2024〕32号

申请人：贾记刚，男，1975年8月出生，汉族，住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红马屯社区4号楼2单元202室。

被申请人：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泥沟派出所。

住所地：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东黄庄村。

负责人：仲崇雷，职务：所长。

委托代理人：马恒永、刘延孝，台儿庄公安分局工作人员。

第三人：洪全武，男，1971年5月出生，住台儿庄区泥沟镇孔洪庄村226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台公（泥）行罚决字[2024]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台公（泥）行罚决字[2024]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 重新作出行政拘留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2024年5月24日早晨6时许，第三人驾驶车牌号码为苏E90XIJ的咖色SUV车辆，在泥沟镇洪庄村南与枣台路交界路口，将申请人驾驶的电动四轮车别停。然后用手掐住申请人的脖子，辱骂申请人并索要欠债，并脚踹申请人，后用右

手扇申请人耳光两次，又故意折伤申请人右手大拇指。申请人要求对其伤情进行鉴定，但是申请人多次索要鉴定结论，被申请人均以种种理由拒绝，既不出示鉴定报告，也没有告知申请人鉴定结论。事发后申请人拨打 110 报警电话，被申请人的出警人员 40 多分钟到达，将申请人与第三人带至派出所，在派出所的工作人员给申请人做笔录时，申请人发现第三人离开派出所。申请人问为什么把打人的放走了，他们说领导让放的。并且做笔录的民警还数次辱骂申请人“他妈的”，申请人抗议后民警才停止辱骂。2024 年 7 月 8 日被申请人作出台公（泥）行罚决字[2024]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就上述行为作出罚款 500 的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罚款的具体行政行为较轻，应予以撤销，应当给予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较轻，不能单处罚款。被申请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予以罚款的轻处，根本没有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请求贵单位依法纠正。综上所述，第三人侵犯他人权利，别车，辱骂殴打他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未做到公平公正，为此，申请人根据《行政复议法》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依

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2024年5月24日6时许，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称，在台儿庄区泥沟镇洪庄村南与枣台路交界路口，有人殴打其。被申请人民警接警后立即出警到达现场，经现场询问双方当事人申请人与第三人，系因申请人于十余年前欠第三人钱款，六七年前经法院判决申请人和他朋友应当归还4.5万元，但一直没还。当天第三人开着一辆轿车在洪庄村南别停贾记刚驾驶的电动四轮车后，两人发生口角争执，双方均指认对方有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民警依法对两人进行口头传唤到派出所处理该警情，依法受理此案为“贾记刚被殴打案”，案件编号：A3704057600002024055017。2024年6月23日，被申请人依法延长办案期限30日。申请人称，第三人辱骂其“妈了个屁的、你还我钱”等脏话，并用脚踹申请人胸口一脚，用手扇申请人右脸、用手掐申请人脖颈，第三人称，申请人辱骂其“妈了个屁的、狗日的、不是人熊、你叫法院来逮我啊”等脏话。申请人提及证人经查证，该证人自述耳聋且不愿意作证。随后民警对周围走访群众调查并调阅监控，发现现场无其他证人、监控。双方均否认骂人，第三人否认用手扇申请人右脸。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等证据证实。2024年7月8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决定对第三人的殴打他人行为给予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对双方事实不清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分别下发不予处罚决定书。在此案办理过程中，被申请人办案人员及时受理案件，依法依规调查取证，对查清确凿的事实进行处罚，整个办案过程中依照查证事实，依法办理，公平公正。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做出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台公（泥）行罚决字[2024]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新做出其较重处罚与法无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释义，情节较轻一般是指没有构成轻微伤或者主观过错比较小等情形，殴打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情节较轻：（1）亲友、邻里、同事、熟人之间因纠纷引起、双方均有过错，伤害后果较轻的；（2）在校学生之间发生殴打，且伤害后果较轻的；（3）行为人的殴打行为系被侵害人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4）伤害后果显著轻微的。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对申请人的殴打行为情节较轻，综合全案给与其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定性准确、裁量得当。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被殴打一案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

法，处理适当。请台儿庄区人民政府依法审理，予以维持。

第三人意见：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24日6时许，申请人报警称，在台儿庄区泥沟镇洪庄村南与枣台路交接路口，因欠债纠纷，第三人在路边拦住其索要钱款，被第三人殴打。同日，被申请人立案调查，分别对第三人和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第三人在笔录中陈述，十多年前，申请人和申请人一个朋友借了其好几万块钱，法院判处申请人他们应该还其4.5万元钱，结果一直没有还。2024年5月24日早上6时许，其看见申请人从泥沟镇红马屯社区骑着电动三轮车出来，就借了朋友的轿车在后面跟着。申请人走到洪庄村南头与枣台路交界的地方，其就把轿车停到申请人的三轮车前面把申请人截住了，然后申请人下车过来打开其主驾驶车门，当时其正打着电话，申请人伸手把其手机夺过去了，嘴里还骂“妈了个屁的、不是人熊、你叫法院来逮我啊”等话，其没有骂申请人，随后申请人就到一边打电话去了，手里还拿着其手机。其回到主驾驶位置想挪车，申请人把身子探进车里想拔其车钥匙，其就往外推申请人，掐申请人的脖子、用脚往外踢申请人，申请人就报警了。第三人还称，其当天截住申请人就是找他要钱的，在现场，申请人骂其，其没有骂申请人。申请人往车里探，其往外推申请人，掐申请人脖子，用脚往外踢申请人，申请人没有打其。其没有扇申请人的脸，申请人想拔其车钥匙，手握住车钥匙，其不让他拔，用手掰申请人的右手大拇指，想让他松开，他的手就受伤

了。其车钥匙的前后两端断掉了，其没有注意到现场有没有其他人在场。申请人在笔录中陈述，十多年前，其和其一个伙计借了第三人好几万块钱，但因其没有钱还不上，七八年前，第三人起诉了其，法院判处其应还第三人 4.5 万元，其没钱就一直没还。2024 年 5 月 24 日早上 6 时许，其骑着一辆电动三轮车从红马屯家出来，走到洪庄村南头与枣台路交界的地方，一辆轿车突然截住其，其一看开车的人是第三人，就把三轮车停下来，下车想跟第三人理论，两人因欠债的事情争吵。在车上，其就被第三人打了，打完之后第三人想走，其没有让他走，其抢夺他的手机怕他跑了，就报警了。在现场，第三人骂其“妈了个屁的，你还我钱”，用脚踹了其胸口一脚、掰其右手大母指那片、用手扇其右脸两巴掌、用手掐其脖颈。其没有打、骂第三人，没有抢第三人的汽车钥匙，不知道车钥匙是怎么断了。现场还有一个老大爷，其不认识，70 岁左右，其和第三人吵架的时候，老大爷说了句“你哪有这么揍的”，意思是第三人不该这么揍申请人，之后老大爷就往洪庄村里走了。申请人要求进行法医鉴定。6 月 11 日，申请人主动到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第二次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第二次询问笔录中陈述，其刚开始要求做法医鉴定，到医院检查后发现没有内伤，因此其不要求做法医鉴定了。6 月 23 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7 月 8 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第三人拟对其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第三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签字捺印。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台公（泥）行罚决字[2024]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第三人，以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给予其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第三人签字捺印。7月9日，被申请人将该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签字捺印。

另查，5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办案说明，其办理的申请人被殴打一案，申请人提供的一名证人名叫赵永发（音），70余岁，耳聋，经到赵永发家中询问该老人，其拒绝作证。7月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台公（泥）不罚决字[2024]13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辱骂第三人“妈了个屁的...”等脏话、用脚踢第三人右腿膝盖、并将第三人的汽车钥匙从中间掰断的违法事实成立，对其不予行政处罚；对第三人作出台公（泥）不罚决字[2024]13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没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其辱骂申请人“妈了个屁，你还我钱”、用手扇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成立，对其不予行政处罚。7月8日和9日，被申请人将该2件不予处罚决定书分别送达第三人和申请人，申请人签字捺印，第三人外出，由其亲属代收。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书、询问笔录、办案说明等案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申请人和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的陈述，可以证实案发当天，在台儿庄区泥沟镇洪庄村南与枣台路交接路口，因欠债纠纷，第三人存在在路边停车拦住申请人索要钱款，用手掐申请人脖子、用脚踢申请人的行为。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存在殴打他人

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机关予以支持。

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下列情形可以认定为情节较轻：1. 亲友、邻里、同事、熟人之间因纠纷引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2. 在校学生、未成年人之间发生殴打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 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过错行为引起且后果较轻的；4. 殴打他人、故意伤害未造成轻微伤以上后果的；5.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依据查证的事实和情形，以第三人殴打他人给予罚款伍百元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本机关予以支持。

三、被申请人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从受理、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向第三人告知拟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直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保障了第三人的实体和程序权利。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4日受理案件，6月23日延长办案期限，7月8日对第三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的办案期限之内。被申请人上述办案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的步骤和要求，本机关予以支持。另，根据申请人在签字确认的在第二次询问笔录中明确表

示到医院检查后发现没有内伤，不要求做法医鉴定的陈述，结合本案在案证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关于要求对其伤情进行鉴定，但是申请人多次索要鉴定结论，被申请人均以种种理由拒绝，既不出示鉴定报告，也没有告知申请人鉴定结论的相关主张，无确凿证据予以证实，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台公(泥)行罚决字[2024]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